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6]267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2671号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宏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宏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是维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宏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34120078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34160015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340800270013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1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11,8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3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0.08元。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新股募集资金及老股转让所得总额人民币285,336,800.00元（其中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37,345,600.00元，老股转让所得总额47,991,200.00元），扣除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0,125,400.00元、老股承销费用人民币3,867,150.00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及老股转让所得净额为人民币261,344,250.00元，其中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17,220,200.00元，老股转让所得净额44,124,0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55,603,600.00	55,603,600.00	沪奉发改备2014-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69,800.00	41,469,800.00	沪奉发改备2014-53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

3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929,700.00	29,929,700.00	沪奉发改备2015-40
4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53,714,100.00	53,714,100.00	沪奉发改备2014-52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
合 计		209,717,200.00	209,717,2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9,717,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718,79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55,603,600.00	43,504,255.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69,800.00	27,330,307.06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929,700.00	20,825,256.69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53,714,100.00	13,058,976.4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9,000,000.00	—
合 计	209,717,200.00	104,718,796.0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